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傳真：(02)25000126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晶瑩(02)25000133 轉 313
電子郵件信箱：pt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詳如正本收受者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牙全文字第2434號
速別：普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詳如說明

主旨：關於本會「99年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指導員」證書效
期延長事宜，請依說明段之相關規定配合辦理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「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指導員」1020318特照委員
會暨11-8理事會會議修訂通過之甄審辦法辦理。(詳如
附件一)
- 二、依舊甄審辦法，99年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指導員應於102
年換證。惟依102年修訂通過之甄審辦法，證書效期由3
年延長至6年，故99年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指導員換證
日期延長至105年。(詳如本會網站，路徑如下：公會首頁
www.cda.org.tw->學術專區->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委員
會學術專區->特殊需求者口腔照護指導員甄審辦法)
- 三、效期以此公文及甄審辦法為準，不另行更換證書。
- 四、檢附「99年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指導員」之合格學員名單
乙份。(詳如附件二)

正本：身心障礙者口腔照護指導員合格學員(共256人)

牙醫全聯會
秘書處(231)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投權 特殊需求者 主委決行
口腔照護委員會

理事長 吳建文